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
安全濟助基金會
內部稽核制度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訂定

目 次

壹、	總則	1
貳、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人員	1
參、	內部稽核之規劃及執行	1
肆、	附則	2

壹、 總則

- 一、本會實施內部稽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諮詢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或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二、本會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稽核事宜。
- 三、內部稽核工作執行範圍包括本會各單位。

貳、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人員

- 一、本會因業務單純、收支規模較小且人員較少，內部稽核係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隸屬於董事會，稽核人員秉承董事會指派及指揮監督，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主辦稽核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兼任內部稽核人員所辦業務，應由其他人員稽核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本會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會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本會資產。
-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 (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 (六)未配合內政部指示或未依據契約規定接受政府審計、專案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七)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餽贈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八)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參、內部稽核之規劃及執行

一、內部稽核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會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1.年度稽核：針對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事項進行稽核。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檢視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時亦同。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辨識充分、可靠、攸關及有用之資訊，對其適當分析、評估，並作成紀錄，以支持稽核結果及結論。

(四)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及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五)年度稽核計畫及專案稽核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及檢查本會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送受查單位改善。

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加以追蹤，包括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自行評估、政府部門或業務委託單位查核及會計師查核所發現之各項缺失，並應至少按年度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會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同時通知監察人。

肆、 附則

- 一、本會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建立檔案，妥慎管理；相關執行紀錄應留存備查，依業務特性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制度經本會董事會同意後報請內政部備查，修正時亦同。